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1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董来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061,640股，占公司股本的39.24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董来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46,674股，占公司股本的3.99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41,674股，占公司股本的3.98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易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97,474股，占公司股本的3.73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邱小新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1,490股，占公司股本的0.09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忠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1,490股，占公司股本的0.09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潘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冯乙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模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方文俊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1,653股，占公司股本的0.643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薛生才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为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公司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